

新北市 108 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新北市 108 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與輔導工作有效策略，發展優良品德教育推展策略。
- 二、鼓勵教師及學校發展品德教育優良教學媒材，導引學生品德適性發展。
- 三、透過觀摩評選活動，了解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及教學方案，促進各校實務經驗交流。

參、實施方式：

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 (一)藉由分區觀摩研討會，讓校際間互相瞭解推動品德教育之方法，並從中評選品德教育績優團隊或人員。
- (二)請學校參考「指定報告議題暨報告序」附件，本年度指定報告主題為「品德教育議題」學校皆須報名參加，本次品德教育報告主題為「尊重反省」；本年度指定報告主題為「生命教育議題」的學校毋需報名參加。
- (三)評選內容及標準：

評選類別	報告內容及評選名額	評選標準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 報告內容： (1)主題：尊重反省。 (2)每校簡報時間 6 至 8 分鐘。 2. 評選名額： (1)各區依五分之一比例評選出該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再推薦十分之一比例學校參加市級評選。 (2)市級評選獲獎學校為 3 至 5 校。	1. 活動理念與目標 (20%)。 2. 創新與特色 (20%)。 3. 資源運用 (20%)。 4. 成效與推廣 (20%)。 5. 自我檢核與省思 (20%)。

(四)評選進行方式：

1. 於分區觀摩研討會當天，參加學校需指派一名代表進行簡報，報告須於 8 分鐘內完成，6 分鐘時工作人員先按鈴預告，時間到須即刻結束。
2. 各校報告主題及順序皆由本局統一抽籤編排，請各校依附件表定順序進行簡報，不得擅自更換報告順序；遲到者若已過原排定號碼，則將安排至最後順序報告。

3. 各分區承辦學校電腦提供以下電腦軟體環境：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7，簡報軟體：Microsoft Powerpoint 2013，字型：新細明體、標楷體；請勿使用 keynote、prezi…等其他軟體加以製作簡報，以免發生無法呈現之現象。
4. 本次簡報由各分區承辦學校協助預載至會場簡報電腦，當日各校不得另外修改及替換檔案。簡報檔請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資料上傳系統」(網址：<https://friendly.tw/>)，來不及上傳之學校仍需繳交簡報檔，當日口頭報告將安排至評選最後進行，且不列入評分計算。
5. 簡報資料之呈現以 107 學年度辦理之活動為限。

(五)參加對象：

1. 本市各級學校品德教育暨生命教育業務承辦處室行政人員或推動教師，每校請薦派 1-2 名(含報告者)參加，本市私立學校採自由報名參加。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是日公假(課務排代)或差假 1 日登記(每校以 2 人為限)。
2. 研習報名方式請逕上「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報名(請依所屬分區報名)，報名時間自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止；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5 小時。
3. 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是日公假(課務排代)1 日登記(每校以 10 人為限)。

(六)分區觀摩研討會流程表(詳依各組各區承辦學校安排，將另函通知)：

時間	活動內容
前置作業	報到、相見歡
	開幕式、致詞
	評選規則說明
第一階段	「品德教育議題」報告及評選
休息時間	休息一下(交流時間)
第二階段	「生命教育議題」報告及評選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與分享交流

二、「星光教師」、「星光天使」資料送件評選：

- (一)各校自行推薦報名參加。
- (二)請填寫推薦名冊(附件 1)連同紙本資料，郵寄至各組承辦學校。

(三)評選內容及標準：

評選類別	送審資料及評選名額	評選標準
星光教師	1. 各校自由推薦報名參加，各組評選獲獎教師為5至10名。 2. 送審文件： (1)遴選表一式1份【如附件2】。 (2)其他佐證資料。	1. 推動品德行動班級經營之具體表現(30%)。 2. 品德教育融入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之創新與特色(20%)。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成效(25%)。 4. 品德教育教學與課程設計(各領域)之創新及特色(15%)。 5. 品德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10%)。
星光天使	1. 各校可推薦1至4名學生報名參加。 2. 各區校數六分之一比例為評選名額。 3. 送審文件內含： (1)遴選表一式1份【如附件3】。 (2)請提供實務分享案例文章1篇(含電子檔，實務案例文章列入評分參考，字數以500字為限)。 (3)其他佐證資料。	1. 具體品德行為表現：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12種核心價值(25%)。 2. 參與品德教育相關活動(30%)。 3. 參與日行一善計畫(20%)。 4. 參與服務學習活動(15%)。 5. 榮獲校內校外品德典範學生表揚(10%)。(請檢附與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服務等相關之證明：如照片、感謝狀或服務證明影本等。)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一)分區觀摩研討會承辦學校：

因涉及分區評選，各學校不可換場，請依所屬分區日期、地點報名參與。

1. 國小組

組別	一			二			三		
分區	板橋分區 七星分區 瑞芳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三鶯分區 雙和分區 文山分區		
	A1	B1	C1	A2	B2	C2	A3	B3	C3
承辦學校	廣福 國小	金龍 國小	吉慶 國小	育英 國小	二重 國小	新泰 國小	武林 國小	自強 國小	大豐 國小
辦理時間	4月 11日	4月 11日	4月 9日	4月 11日	4月 11日	4月 11日	4月 11日	4月 12日	4月 9日

2. 國中組暨高中職組

組別	國中組(含國中小)		高中職組(含完全中學)	
分區	第一組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第二組 三鶯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第一組 板橋分區 雙和分區 七星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第二組 三鶯分區 淡水分區 三重分區 新莊分區
	承辦學校	板橋國中	明志國中	新店高中
辦理時間	4月11日	4月12日	4月08日	4月09日

(二)個人評選項目書面資料收件承辦學校：

組別	承辦學校	校址
國小組	麗林國小	24453 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 46 號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蘆洲國中	24759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265 號

伍、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報告評選」之簡報檔請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上傳至指定網址。
- 二、參加市級「個人評選項目」之相關資料(附件 1-3) (不同類別資料請獨立成冊)，請於 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前直接寄送至承辦學校辦理，國小組請送麗林國小，國高中職組請送蘆洲國中。
- 三、同時設有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國中小」等校請報名參加國中分區評選；同時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之「完全中學」等校請報名參加高中職組分區評選。

陸、評審方式：

- 一、「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由各分區依五分之一比例選出區級獲獎學校，再由評審依十分之一比例推薦參加市級評選，詳校數參閱附件「各組評選校數表」。

二、「星光教師」、「星光天使」等2類別直接採市級評選。

柒、評選獎勵：

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0項第6、7及第9款辦理。

一、區域性評選：經分區評定為區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者，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執行有功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

二、市級評選：

(一)各類別評選名額：

1. 「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各組3至5校。
2. 「星光教師」各組5至10名。
3. 「星光天使」35名。

(二)各類別相關獎勵如下(同時獲區域評選、市級評選及教育部表揚之品德特色學校有功人員，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

1. 經評定為市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者，由本局頒贈學校獎狀1幀，執行有功人員嘉獎2次，以5人為限。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當年度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評選，獲選學校亦可提送3萬元內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經本局審核通過提供經費補助。
2. 經評定為「星光教師」者，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並敘嘉獎2次。
3. 經評定為「星光天使」者，由本局頒贈獎狀1幀，函文學校予以獲獎學生敘獎鼓勵並公開表揚。

(三)當選為本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或相關績優人員者，由教育局安排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

捌、承辦學校獎勵：校長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敘獎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辦理；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6項第1款：承辦單位主辦1人記功1次，協辦2人嘉獎2次，其餘工作人員依校內核准名單嘉獎1次，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玖、經費來源：由本局專款補助。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8 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

星光教師遴選表

收件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	校名：(請寫全銜)		二吋照片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手機		
E-mail			
個人簡歷	(100 字以內)		
推動品德教育之策略或方案	<p>一、推動品德教育工作達成之策略或方案：(可多重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參與品德執行小組</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發品德教案與教材、融入各領域教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品德資源引進</p> <p><input type="checkbox"/>推動日行一善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推展服務學習</p> <p><input type="checkbox"/>表揚品德典範學生</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足以全市教師典範標竿之品德教育作為者</p> <p>二、其他推動品德特殊具體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品德行動班級經營之具體表現 (30%)。 2. 品德教育融入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之創新與特色(20%)。 3.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成效(25%)。 4. 品德教育教學與課程設計(各領域)之創新及特色 (15%)。 5. 品德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10%)。 		

<p>星光實務 案例分享</p>	<p>(500-1000 字以內)</p>
<p>心語</p>	<p>(50 字以內)</p>
<p>生活照片</p>	<p>請提供個人生活照(半身)，數位生活照片檔案，解析度 1280×960 以上 1 張。</p>
<p>學校評語 及用印</p>	<p>(由提報學校校長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加蓋學校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p>

新北市 108 年度品德教育分區觀摩研討會暨績優評選

星光天使遴選表

收件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所屬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	校名：(請寫全銜)			二吋照片
	地址：(請加郵遞區號)			
受推薦人姓名		受推薦人 就讀班級	___年___班	
受推薦人性別 及身分類別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二、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職稱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話		承辦人手機		
具體措施	說明：請勾選及詳述說明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品德行為表現：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 (25%)。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德 <input type="checkbox"/> 誠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義 <input type="checkbox"/> 反省 <input type="checkbox"/> 孝悌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30%)。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日行一善計畫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服務學習活動 (15%)。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校內校外品德典範學生表揚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